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簡立婷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12
電子信箱：ab6181@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58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58474_115E1211385-01.pdf、0258474_115E1211386-01.pdf)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辦理「縣市政府情支團隊交流暨情支教師與專業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請轉知學校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依函文核准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年11月11日竹工情支字第1150007982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旨在為持續維護並提升情支團隊專業性，深化正向行為支持架構以精準連結IEP之擬定與執行；同時精進生態評估與行為介入知能，進而促進普特輔教師與家長之跨專業合作，全面提升學校因應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需求之效能。

線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二)研習地點：暐順國際會議中心A廳(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20樓之3)。

(三)參加對象：

1、國教署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2、各縣市政府情支工作承辦人。

3、各縣市政府情支教師。

4、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本次研習名額120名，若超出研習名額依上列參加對象之順序審核錄取。

(五)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1月29日(星期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連結：(https://taiwangov.com/L55If)。

四、本次研習活動完成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蘇庭蓉專案助理，聯繫電話：03-5429359；電子郵件ebdcenter@hcvs.hc.edu.tw。

六、隨文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與研習地點交通指引各1份(如附件1、2)。

正本：基隆市身心障礙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7 07:33:50